

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	高等院校国家助学金	中期预算（万元）	1607.12	本年度申请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1607.12
	中期滚动目标（2018年—2018年）		年度目标		
总体	通过发放助学金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		通过发放助学金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		

	效果指标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率	100%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率	100%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	0%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率	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秀学生事迹是否报道	是	可持续影响指标	优秀学生事迹是否报道	是
			受助学生学习成绩提高幅度	≥5%		受助学生学习成绩提高幅度	≥5%
	满意度指标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调查受益学生人数	1000	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	调查受益学生数量	1000
		受访人群满意度	调查对象对学校资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80%	受访人群满意度	调查对象对学校资助工作的满意度	≥80%
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					
市财政局批复	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财[2017]34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						